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和 2010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现将有关债券信息披露如下：

债券名称：	2012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2010 年镇江市交通投资建设发展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2 镇江交投债（银行间），PR 镇交投（上交所）	10 镇江交投债（银行间），10 镇交投（上交所）
债券代码：	122665.SH, 1280145.IB	122871.SH, 1080125.IB
起息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债券余额：	10.80 亿元	10 亿元
债券票面利率：	7.29%	8.58%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已完成 2016 年本息兑付工作	本期债券已完成 2016 年本息兑付工作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	11,270,218.71	9,147,497.80	2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3,273.42	3,506,955.25	14.44%
营业收入	244,670.95	210,728.46	16.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9.75	39,421.68	-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7,078.50	53,489.05	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61.70	-78,887.08	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1.15	-42,956.26	1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004.22	211,340.04	308.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701.10	243,549.72	278.03%
流动比率	2.30	2.10	9.52%
速动比率	0.84	0.71	18.31%
资产负债率	61.05%	61.29%	-0.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2%	1.26%	4.76%
利息保障倍数	1.16	1.12	3.5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6	0.83	3.6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19	0.14	35.7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事项，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二、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管理层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借款 1,239,763.02 万元，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5.02%，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已出具临时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良好，有充足的支付能力保证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新增借款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